

## 聘僱外籍看護工者就業安定費調整數額申請表

申 請 項 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申請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資格變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註銷	
雇 主 名 稱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
被 看 護 者 名 稱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
外 國 人 護 照 號 碼		最近一次聘 僱許可文號					
外國人姓名							
符合資格類別 (請擇一勾選)	雇 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 (依社會救助法所列冊之低收入戶)	認定機關 所屬縣市	縣(市)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者 (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)	核 定 年 月	年 月			
			註 銷 年 月	年 月			
	被 看 護 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 (依社會救助法所列冊之低收入戶)	認定機關 所屬縣市	縣(市)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者 (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)	核 定 年 月	年 月			
			註 銷 年 月	年 月			
應 檢 附 文 件							
<p>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</p> <p>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所開具之列冊低收入戶(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)證明文件，內有雇主或被看護者姓名。</p> <p>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定為低收入戶(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)相關文件影本，內有雇主或被看護者姓名。</p>							
<p>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</p> <p>申請人： (簽章)</p> <p>聯絡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</p> <p>回函通訊地址：</p>							
<p>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(單位圖記)</p> <p>許可證字號： 地址：</p> <p>負責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</p> <p>專業人員： (簽章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(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